#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 暨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98年0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語 紀錄:蔡雅如

出席人員:林委員彬、張委員文哲、蔡委員國珍、熊委員同銘、張委員竝瑜、劉委員光明(請

假)、陳委員建宏、楊委員仲家(請假)、白委員敦文、張委員麗娜、許委員藤繼(請 假)、吳委員蕙芳(請假)、梁委員金樹、何委員宗儒、陳委員慧珍(請假)、辛委員

敬業、盧委員華安、冉委員繁華(請假)、鄭組長學淵

### 壹、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略)

乙、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複選作業相關事宜說明。

(一) 複選作業程序表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活動事項	人員	地點
05 月 12 日	9:00~16:30	教學檔案資料審查	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 (共 20 位)	三會議室
05 月 13 日	12:30~13:20	召開教學優良教師 複選遴選委員會議/用餐	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 (共 20 位)	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13:20~15:40	教學心得口頭報告 (每1位候選人10分鐘)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共13位)	
	15:40~16:30	決選本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制7名、推薦制 0~3 名	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 (共 20 位)	

- 二、97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分為:(一)遴選制、(二)推薦制。
- (一) 遴選制複選作業說明如下:
  - 1. 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13位(羅助理教授耀財[環資系]於4/27日 mail 告知放棄參選),已於97年12月順利選出,並於98年3月10日前將其教學檔案送交本組彙整,其名單如下:

海運暨管理學院-華副教授健(輪機系)、賴教授禎秀(商船系)

生命科學院-林助理教授秀美(生技所)、方教授翠筠(食科系)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何助理教授平合(環漁系)

工學院—田副教授華忠(機械系)、簡教授連貴(河工系)、蕭副教授松山(河工系) 電資學院— 江教授海邦(光電所)、李副教授榮乾(電機系)、王教授榮華(電機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黃教授麗生(海文所)、薛助理教授梅(應英所)

- 2. 已於 5 月 13 日辦理複選作業,複選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1)教學檔案資料審查:請評審委員於複選前一天(5/12) 進行審查,審查地點行 政大樓第三會議室;當天(5/13)進行審查,審查地點行政 大樓第四會議室。

(2)教學心得口頭報告及決選:

複選當天每位候選人一人 10 分鐘進行教學心得經驗分享,最後再由評選委員 於複選當天決選出本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七名。

(3)遴選制複選評分比重及方式:

比重:

- a. 課程評鑑平均值佔 40% b. 教學心得發表佔 20%
- c. 教學檔案佔 20%
- d. 學生受教率佔 10%、教學能量佔 10%

評分方式:

- a. 特優:5分;優等:4分;佳:3分;普通:2分;尚可:1分。
- b. 評選方式:每學院有一位保障名額,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 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總額以七名為原則,檢附議程表(如附件一)【第5 頁】。

(4)遴選制圈選單(如附件二)【第6頁】。

# (二)推薦制複選作業說明如下:

1.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最近七年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 師前 25%名單,本學年度共有 4 名教師符合資料,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陳副教授志立(商船系)

生命科學院-楊教授瑞森(海生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莊副教授守正(環漁系)

工學院-楊副教授劍東(系工系)

本組將提供前述名單之授課科目、課程平均值、教學能量值、學生受教率、學 生意見、不及格率、平均分數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評分。

- 2. 複選當天投票評選出 97 學年度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3名為限額。
- 3. 遴選制圈選單(如附件三)【第7頁】。
- (三)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候選人前一學年度課程評鑑相關資料
  - 1. 教學評量表:課程名稱、必選修、課程平均值。
  - 2. 課程成績分布圖:每科平均分數、學生不及格率。
  - 3. 學生意見。
- (四)頒獎作業:

時間:於下學期教師節茶會上頒獎。

- (五)獎勵:頒發獎座(牌)乙座及當選獎狀乙幀,獎座(牌)經費比照上屆每座琉璃獎座 約壹萬元以內。
-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結果:
  - 1. 遴選制共7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賴教授禎秀(商船系)

生命科學院-林助理教授秀美(生技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何助理教授平合(環漁系)

工學院-簡教授連貴(河工系)、蕭副教授松山(河工系)

電資學院-江教授海邦(光電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薛助理教授梅(應英所)

2. 推薦制共3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陳副教授志立(商船系)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莊副教授守正(環漁系)

工學院-楊副教授劍東(系工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擬請同意修訂本實施計畫。

決議:

一、修訂【教學評鑑實施計畫】,有關內容如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計畫增修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改進教學評鑑 (五)評鑑結果處理 (五)評鑑結果處理 辦法,以期提昇教 1. 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 1. 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 學評鑑成效。 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 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 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 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 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 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 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 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估 之參考。 之參考。 2. 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2. 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參考。 3.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 3.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 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 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 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 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 師至各學院。 師至各學院。 4. 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 4. 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結果 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末百分之五 總平均值低於 3.0,其有效科目數 估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 及低於 3.0,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 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 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 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 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 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 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 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 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由教務處 提昇教學品質。另知會教師發展及 通知教師另行提供相關教學成果, 行政效能中心進行追蹤協助,其結 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果得送系、所、中心。 5. 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 5. 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 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

輔導。

- 5. 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 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 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 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 面紀錄送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彙整,以追蹤協助。
- 6. 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u>加權後</u>結果總 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 為續聘之參考。
- 6. 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總平均 值低於 3.0,送聘任系(所)做為續 聘之參考。

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

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

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

一、為改進教學評鑑辦法,以期提昇教學評鑑成效,擬請同意修訂本辦法。

二、檢附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與 研提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3【第14-15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擬請同意增修本辦法。

二、檢附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與研提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3【第19-20頁】。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評鑑資料,是否可提供給同仁(含教職員工生)進行分析研究使用,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自88學年度起,每學期均進行網路評鑑,已有龐大之教學反應回饋資料。
- 二、目前施測資料僅做簡易分析提供系所主管瞭解該系之教學現況,並做為教師升等之參 考,對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恐無有效提升作用。
- 三、因此擬提供相關評鑑資料,委請專業人士(教師、學生),做為統計、分析研究,以尋求有效之建議,提昇教師教學效能。

決議:照案通過,另研擬細部實施辦法後,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實施。

肆、散會:下午16時30分。